



6032  
24-2

7保4  
6032  
24-2



門 保 4  
號 6032  
卷 1-24 止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目錄

降罰

議處事件不得增刪例文

京畿道職掌

順天府治中通判分理事宜

宗室王公兼任處分

貝子公等處分

宗人府官員處分

世職兼職任官處分

內務府人員處分

司員議處議敘全開職名送議

部院衙門司員記過

軍營官員處分

大衙借補小缺人員處分

候補候選等官處分

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

病假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

承德府及一州五縣調任後承督處分仍按原案

老病休致官員處分

土官處分

開送職名遲延

補送職名

大員降革知照旗籍

微員留任革任

微員承緝盜案留任不得支領俸餉

離任官員預行註考

級紀抵銷次第



恩詔議敘加級准抵前案降留

級紀給還隨帶

級紀重抵漏抵

京官罰俸合計抵銷

扣繳罰俸銀兩

開復降調革留

開復降留革留

誤指人員開復分別辦理

還職官員通查事故

查銷革任

疊次降革官員聲明請旨

降革人員錄用後仍帶原任處分

指復人員准于覈辦條款

不准指復條款

指復人員呈明續降續革

指復人員呈明有無欠項

外省指復人員詳敘案由

捐項加成

京外捐復人員交銀定限

捐復降留革留

捐復原銜

查辦廢員

捐陞人員處分

河工人員處分

降革人員不准由督撫奏請捐復

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二



降罰

議處事件不得增刪例文

承辦議處事件務將律例正條或全文或一段或數

語載入稿內不得徒取字面相似以滋高下之弊○

若將別條割裂增刪援引比照致應行議處之員或

免議或減議者將承辦之員叅革審擬以罪係失察

書吏舞弊降二級調用公罪○若將應議之員不引

請罪相符之例將別條割裂增刪加重處分以致被

議之員革職降調離任者別經發覺除將本員處分  
改正外將承辦之員照所議之降革議處如將應行  
免議減議之員增刪例文致令降革離任者亦照此  
例行俱私係失察書吏舞弊亦照前例議處○如於  
才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改正准其免議

京畿道職掌

一京畿道御史為都察院代堂辦事之員凡本衙門一  
切議奏議覆及宗人府吏部議敘議處事件俱由該  
道酌覈定稿列名具題遇有錯誤將京畿道一併分  
別查議

一吏部滿漢堂司各官凡有應得處分及議敘開復案  
件俱將職名事故開送都察院覈辦

卷之四十五 掌



順天府治中道判分理事宜

順天府衙門錢糧戶婚田土等案令治中校閱呈堂  
詞訟禮儀雜務令通判校閱呈堂俱令書名畫押遇  
有處分照部院定稿司員之例分別議處

順天府治中道判分理事宜

宗室王公兼任處分

一 乾隆五十六年五月初四日奉

上諭向來定例兼將軍副都統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臣降調者每降一級俱加倍罰該職任俸四年抵銷第念因一案將同事大臣等實降王公等僅於兼管職任內罰俸抵銷並不降級仍行留任未免於宗室王公等稍有袒護殊失平允本日因偷盜內庫銀兩一事業經降旨將崇尙斌寧所兼職任俱行實降著交宗人府及該部嗣後凡兼任任之宗室王公等遇有案件應與同事大



降級調用者均著照此次之例將宗室王公等所兼職任員行議降其加倍罰俸之例即停止况所降者僅兼任之職於伊等承襲原爵殊無干涉欽此

貝子公等處分

一 乾隆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諭宗人府管理旗務之王公等遇有罰俸案件若係私事

罰罰伊等王公之俸如係因公俱罰職任之俸其承辦

該項事務貝子公等雖無兼銜亦屬大臣職任辦事自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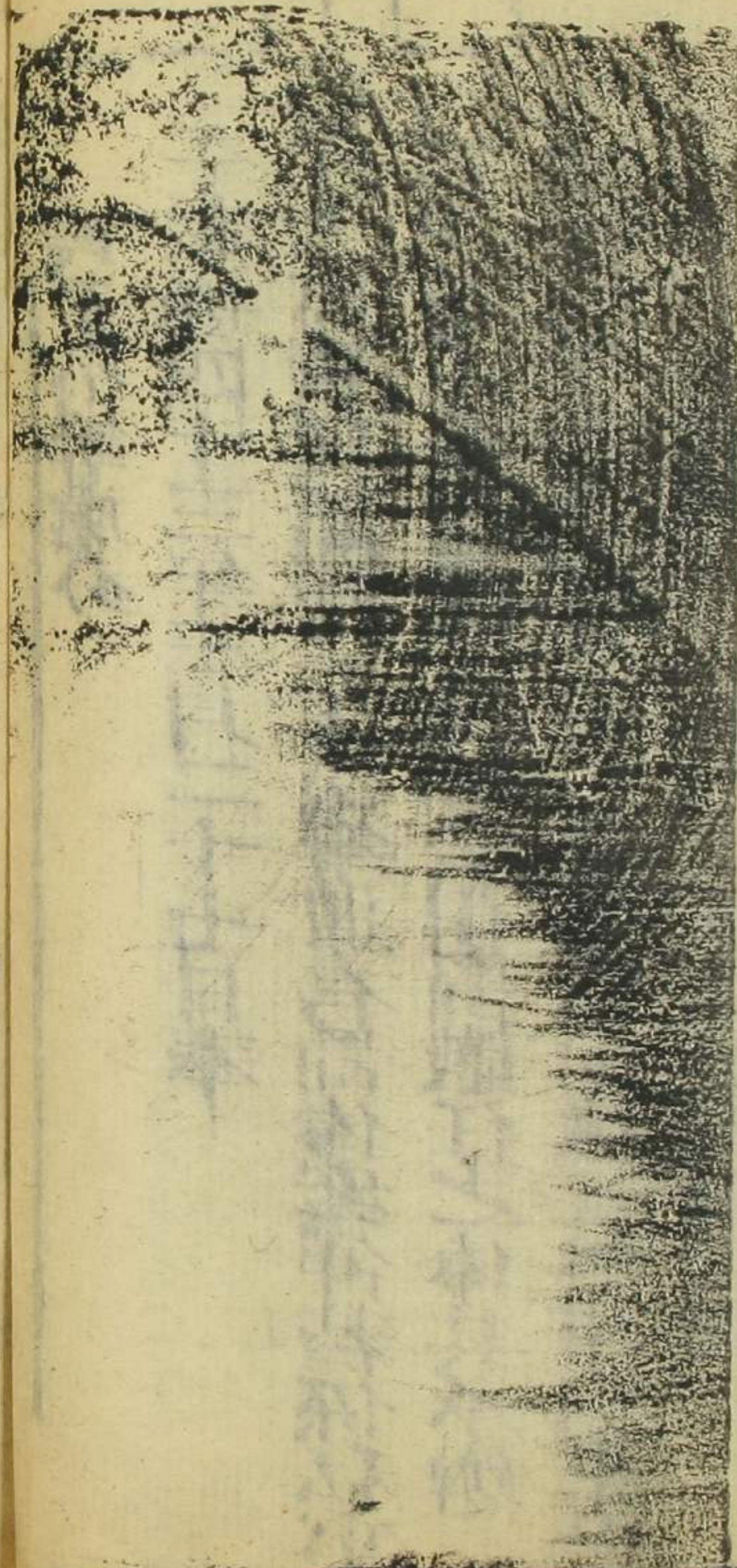
宗人府管理旗務之王公等一體辦理嗣後承辦

該項事務貝子公等如有因私事罰俸者仍罰伊等貝子公

等外如係因公即照都統職任之俸於伊等俸內坐扣著

欽此

宗人府官員處分  
處分  
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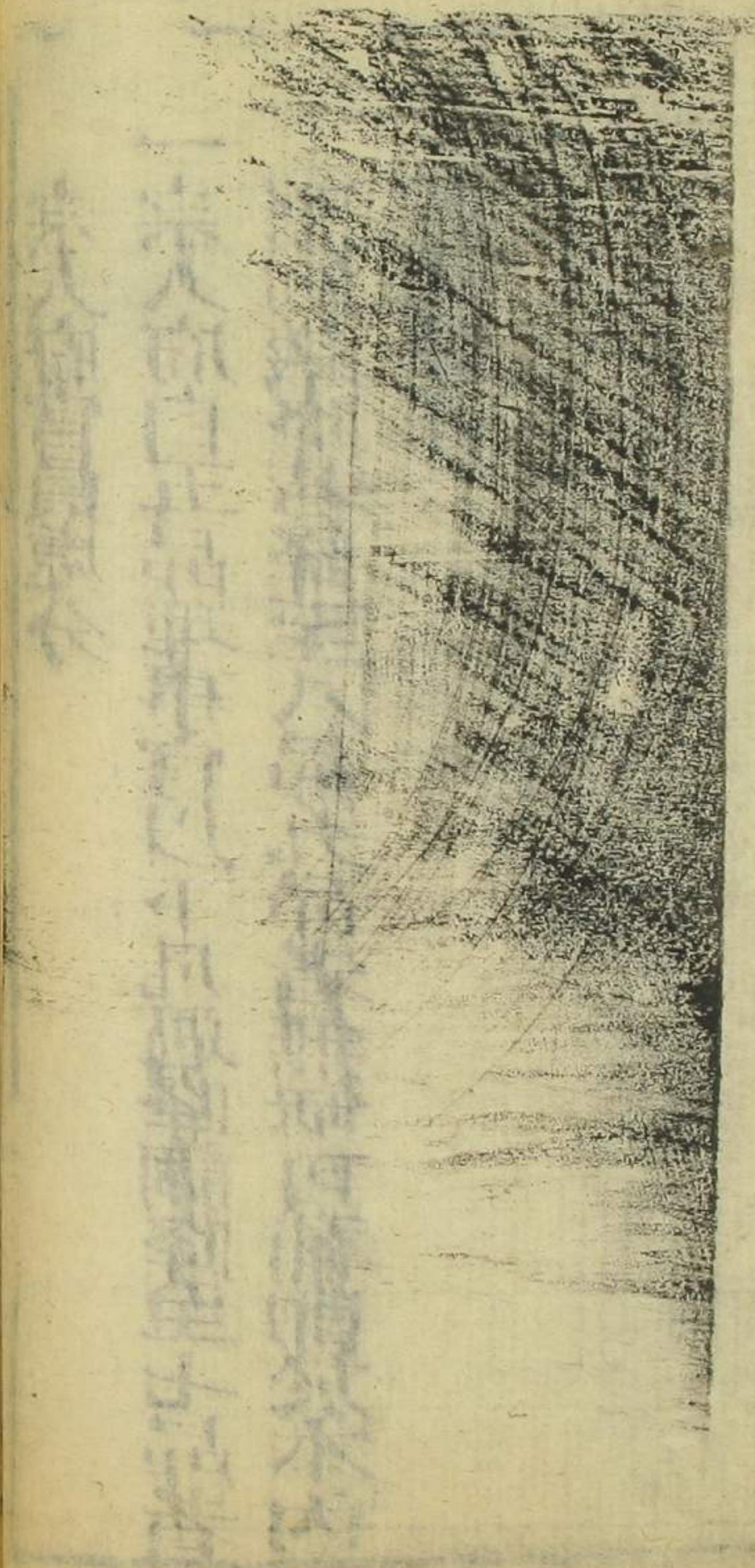


宗人府官員處分

一宗人府自五品理事官以下凡遇降調降至七品者  
照例議降若降至八品九品者無缺可補即於本內  
聲明革任

宗人府官員處分  
卷二

員處分



世職兼職任官處分

一世職人員兼有文武職任者若犯貪污及行止不端  
例應革職者不論何任事發將所有各職俱行議革  
其世職交該旗將應襲之人承襲○若因不能稱職  
將兼管文武之職革退者其世職應否存留由該旗  
具題請

旨○至如在武職任內獲罪奉

旨革退武職其所兼之文職世職應否去留該部院衙門  
及該旗各具奏請

吏 降罰 世職兼職 七

言如在文職任內獲罪奉

旨退文職其所兼之武職及世職應否去留該旗員奏

請

○其或由文任或由武任因公墾誤應降級調馬者於

何任議處即由何任降調應革職留任者於何任議

處即停支何任之俸現存之職倘有餘俸仍行給與

○若文職兼世職所犯之事不由職任得者世職大

就世職議處職任大就職任議處

一王公以下世職以上兼攝任內有罰俸案件照兼攝

職銜罰俸餘俸仍行支給

任官處分  
卷二

內務府人員處分

一乾隆五十三年十一月初六日奉

上諭內務府奏請員外郎廷標等循例開復一摺又議處副  
關防董濬昭尚例將降調處分改為罰俸一摺此例因國  
初年間內務府人數本少職事較多是以定例遇有降調  
處分俱係改為罰俸免其調用今內務府生齒日繁堪以  
當差者本不乏人其議處各員除奉特旨留任外自應照  
部院衙門之例按其情節輕重分別實降抵銷以示公允  
嗣後議處內務府官員著查照吏部處分則例辦理其從

內務府人員 降罰 九

前改爲罰俸之例卽行停止除廷標等五員降調之案等  
已四年期滿仍准開復外所有董濬一員卽照此例辦理  
欽此



司員議處議敘全開職名送議

一乾隆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吏部將承審偷驢賊丁二等一案未經究出該犯等  
從前夥劫犯案緣由之刑部雲南司司員議以降調抵銷  
一本刑部止將郎中塞騰額主事曾廷標咨送吏部查議  
殊屬非是此案既經該堂官專派雲南司承辦則該司司  
員必有滿漢郎中員外主事豈止塞騰額曾廷標二人卽  
云定稿時主稿係塞騰額等二員而隨同畫押呈堂者必  
不止此二人該部咨送職名時自應將畫稿司員一併聲

刑部送吏部分別照例議處乃該堂官僅將塞騰額等二  
 員職名移送而其餘畫稿司員俱置不問此不過欲隨同  
 畫稿之司員俾免處分殊非事理之正向來刑部議駁外  
 畫案件經督撫遵駁改正者將首先立議之司員送部議  
 敘而各該部遇有應行議處案件亦僅止送滿漢司員各  
 一以積習相沿官官相護試思事君敬事後食豈有同在  
 一司辦事既經察處止開送一二人之理即如滿漢堂官  
 亦應交議之件亦止將首先畫題之人送部查議有是理  
 且將來承辦事件各司員情有卸責歸過之人不肯一

體留心辦公亦非所以勵職守而昭懲儆嗣後各衙門  
 承辦錯誤應送該司員等職名時將該司主稿及隨同畫  
 稿司員一併聲明咨送分別議處其有應行議敘之處亦  
 將閣司開送庶於勸懲之道方為平允所有此案議處一  
 本即照此例辦理仍著刑部堂官明白回奏欽此

一各部院衙門遇有錯誤之件如事歸掌印主稿專責  
 者其帮印帮稿之員即由掌印主稿應得處分上或  
 議如事歸承辦之員及管股司員專責者其掌印二  
 稿及帮印帮稿之員即由承辦管股之員應得處分

上減議至有案情重大錯誤太甚者仍遵照乾隆

間欽

奉

諭旨所有盡稿司員一併聲明開送以次遞減分別議處

此條新增

部院衙門司員記過

一部院衙門司員辦事錯誤有奉

旨記過一次者予限半年限內並無過失准其查銷如未  
經查銷之先再遇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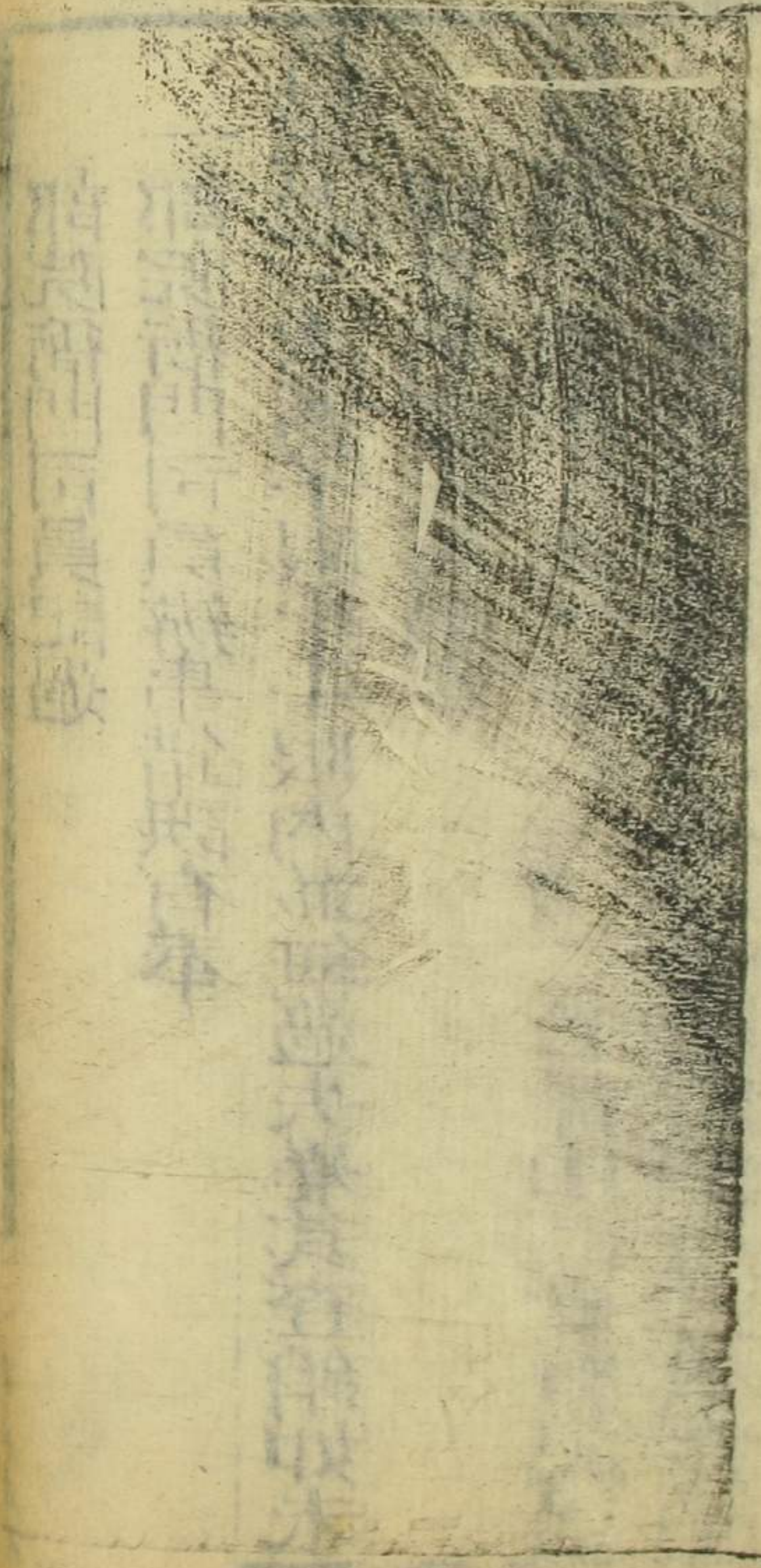
旨記過一次即罰俸六個月公罪○若係由該堂官記過

一次者予限三個月二次者予限六個月二次者予

限九個月限內並無過失准其查銷記過至四次者

即罰俸六個月公罪如有多者按數遞加





軍營官員處分

派往軍營官員遇有議處如例應罰俸者准先註冊於事竣後補行罰俸如慮降留革留者亦註冊仍按年限題請開復其有應降級調用者准帶所降之級仍留軍營効力事竣後該管官出具考語送部引

見請

旨若係例應革職之案吏部即於議處本內將該員應否留營効力之處聲明請

旨如准其留營効力亦俟事竣之日該管官出考給咨送

欽定四庫全書  
軍營官員  
考語送部

部引

元請

旨○凡准留營効力之應實等官降官員俱暫免其開缺仍照原缺支食俸餉以資養贍

一伊犁烏魯木齊色里坤三處邊防額缺大臣官員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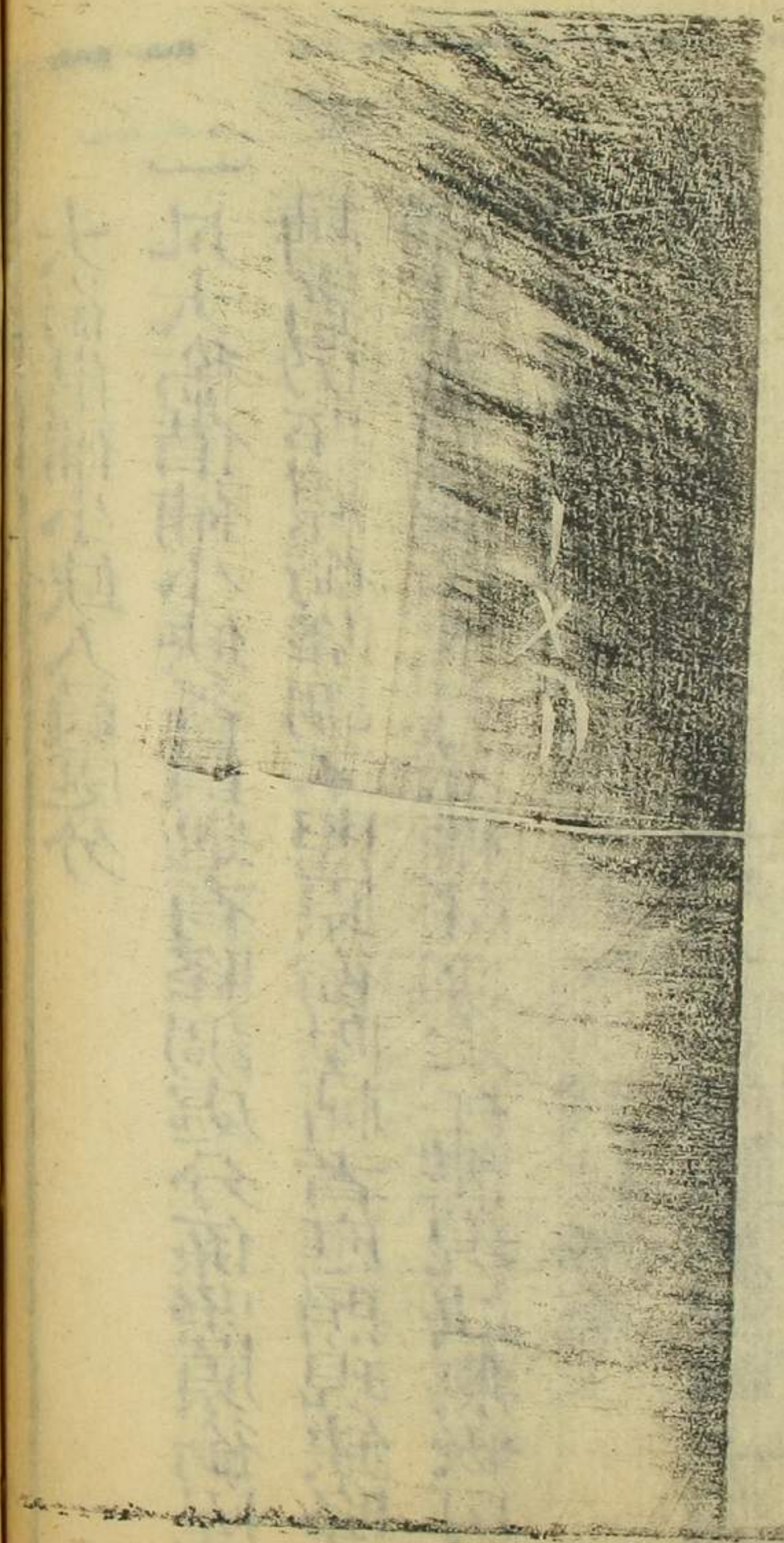
有降革罰俸等項處分無庸註册統照內地官員

律定議

大銜借補小缺人員處分

二凡大銜借補小缺各員遇有降調處分係照原銜陞轉者仍照原銜降調不照原銜陞轉者應照現缺降調其原有虛銜准其隨帶降調之任僅現缺無級可降卽行革任仍給與所餘職銜令其休致至

計參才力不及浮濫等官無論是否照原銜陞轉概照現缺降調



候補候選等官處分

一罰俸處分候補官於補官日罰俸候選官於得官日  
罰俸調任官於現任內罰俸其降革留任處分亦照  
此例行○若係降調之案俱云照例降幾級調用革  
職之案俱云照例革職

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

一各官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或因陞遷降革以及丁憂終養等項事故於限內離任者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如於起限之後不及一月卸事者免議

一承督未完各官於展限內離任者前次參限滿時所有已得降罰處分統俟完解降罰銀兩知照到日准其查銷

一錢糧未完各官本案內已聲明卸事日期者查係限內離任即照離任官例議結將原議停陞督催之案

卷之二 官制 等官處分 卷之二

查銷其有已經離任而案內未據聲明者令該督撫於復案案內扣明案限并該員卸事月日聲請議結或隨時專咨報部以憑分別查銷改議○若限內卸事之員未據該督撫將離任日期聲報而該員已調任他省者准其申請現隸之督撫專咨報部由部查覈原案相符亦即分別查銷改議完結

特旨陞調各官原任內有未完案件俱照離任官例改爲罰俸一年完結其應議以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

月者即各照原處分議結

此處有模糊的墨迹，可能是殘留的文字或印章，但無法辨認。

此處有模糊的墨迹，可能是殘留的文字或印章，但無法辨認。

病假離任官承督未完處分

一 官員任內有承督未完案件於未經限滿之先告請  
 病假離任者如案限滿時例止住俸停陞降職降俸  
 及罰俸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仍令催追緝拏等案  
 俱以罰俸一年完結其餘承督未完處分各照本例  
 議結如例應降級留任者即議以補官日降幾級留  
 任三年無過開復例應革職留任者即議以補官日  
 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例應降級調用者即議以  
 降幾級用例應革職者即議以革職不得概照陞遷

降革丁憂終養離任官例僅議以罰俸一年完結凡  
病假離任官遇例有展案之案令該督撫俱隨案聲  
明以憑覈議○其有援例指陞離任人員原任內未  
完處分亦照此例辦理

承德府及一州五縣調任後承緝處分仍按限開  
一直隸承德府所屬一州五縣承緝本任命盜案件於  
期滿撤回內地時俱帶於新任仍由該督等按限開  
參照例議處

老病休致官員處分

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應得加級紀錄仍照例註冊  
 遇有原任內處分例止罰俸及降留革留者俱准其  
 免議降調者仍准其抵銷若例應降調而無級可抵  
 或事屬私罪係例不准抵者仍按級降其頂帶例應  
 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欽定四庫全書  
 承緝處分開卷一  
 老病休致官員處分  
 老病休致官員原任內應得加級紀錄仍照例註冊  
 遇有原任內處分例止罰俸及降留革留者俱准其  
 免議降調者仍准其抵銷若例應降調而無級可抵  
 或事屬私罪係例不准抵者仍按級降其頂帶例應  
 革職者仍革去職銜



官員處分

一 土官處分應降一級二級三級調用者止降一級留任  
 在應降四級五級調用者止降二級留任應革職者  
 止降四級留任如遇貪酷不法等罪仍行革職其餘  
 因公罪誤例應革職等罪俱免革職止降四級留任  
 一 土官罰俸降職等處分俱按其品級計俸罰米  
 每俸銀一兩罰米一石

廣西省仍照例罰銀

卷之二 職名遲延

開送職名遲延

官員開揭本身應議職名遲延一月以上者罰俸一  
 年半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  
 二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三年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以上俱係有意延挨希圖倖免經該督撫奏查  
 公罪係例應實降者即照規避例革職如例止降留者議  
 以降一級調用例止罰俸者議以降一級留任俱私  
 其屬員已將職名開送而上司轉報遲延者一月  
 以上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罰俸一年一年以上罰

卷之二 職名遲延

俸二年二年以上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降一級調用以上俱公罪○若本員已無庸議休致病故之類其上司轉報遲延處分亦予寬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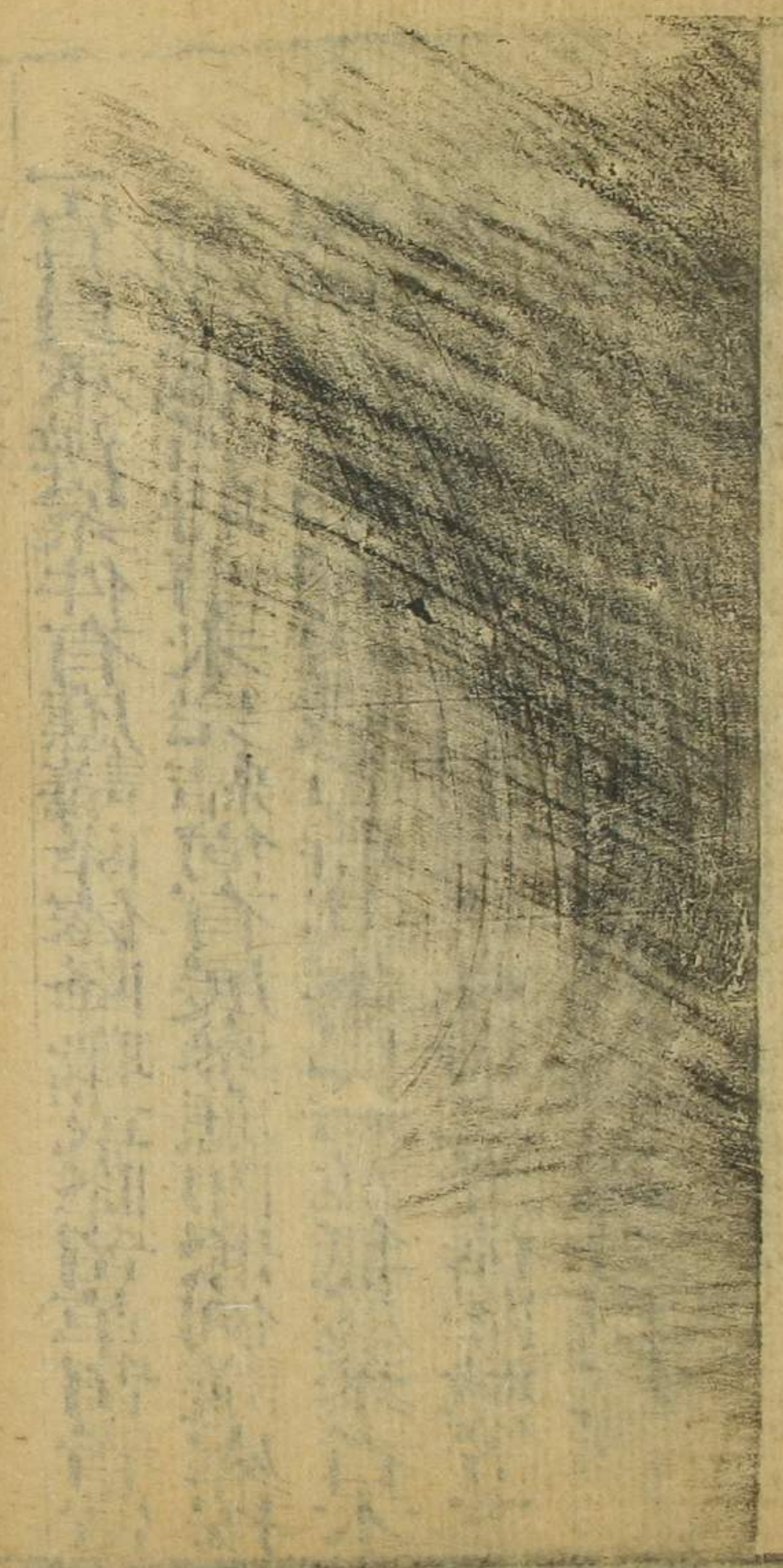
一 接任官開揭前任職名以到任之日起聽給三月之限如限外遲延一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一年以上者罰俸二年二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三年以上者降一級調用以上俱公罪○其上司轉報遲延一月以上者免議半年以上者罰俸六個月一年以上者罰俸一年二年以上者罰俸二年

三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以上俱公罪○如前任之員已無庸議其開揭轉報遲延各處分均予寬免○若例應補取職名之案歲計已在三十年以前則事關多年官非一任但須將案由明白造報無庸扣算遲延

補送職名

一官員承辦案件有應議降俸降職或降留革留者當  
 補送職名時事未完結尚有展參應即照例議處按  
 限開復○如補送職名時其案已結並無展參者未  
 便一面議處即一面開復將應得之降俸降職等處  
 分俱以罰俸一年完結降留革留等處分俱以罰俸  
 二年完結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  
 降罰  
 補送職名  
 卷二



大員降革知照旗籍

一凡在內在外議降議革滿漢大員奉

旨後將該員緣事原案備細抄錄行知該旗稽查照其有

遺戍應行出關者並  
將原案知照兵部

欽定四庫全書  
神宗皇帝  
卷二  
大員降革  
知照旗籍

微員留任革任

一凡有級可降之員俱按其品級降調直至無級可降始議以革職至筆帖式從九品未入流等官係無級可降之員例應降級調用一案內止於降三級者如事屬因公在京令該堂官在外令該督撫將該員平日居官如何之處據實聲明吏部將居官好者議以革職留任四年無過開復居官平常者議以無級可降革職○如該員甫經任事尙未能定其賢否該管官聲明到部議以暫行革職留任仍令試看一年如

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報部註冊於奉文試看之日起  
 扣限四年無過開復如不能供職効力該管官即咨  
 部斥革○其有本案內未將該員居官如何之處聲  
 明經部行查者俟咨覆到日再將該員應留應革之  
 處附入彙題○如一案內降調已過三級并因私獲  
 咎例干實降者即行革職無庸查詢居居其有前案  
 內已經革職留任尚未開復又遇別案應降調者即  
 行革任

微員承緝盜案留任不得支領俸餉

一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諭據長麟奏請嚴水師監哨及洪弁降補各章程一摺所  
 奏尙是已依議批交該部知道矣至摺內稱把總因盜案  
 降調其平日居官尙屬可用者若准其留原任該弁等情  
 有此例未免必存玩視應請先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得仍  
 留把總原任等語向來武職承緝盜案限滿無獲例應降  
 調之把總因其無級可降例得詢問居官該督等查其平  
 日居官尙好者仍准留任即文職內未入流一項無級可

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可用咨部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察覈率請留任以致該員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出力國家愛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尚無大過者原可棄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麟徒博嚴覈之名而忘其辦理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遇有承緝降調處分除指官平常者照例斥革外其經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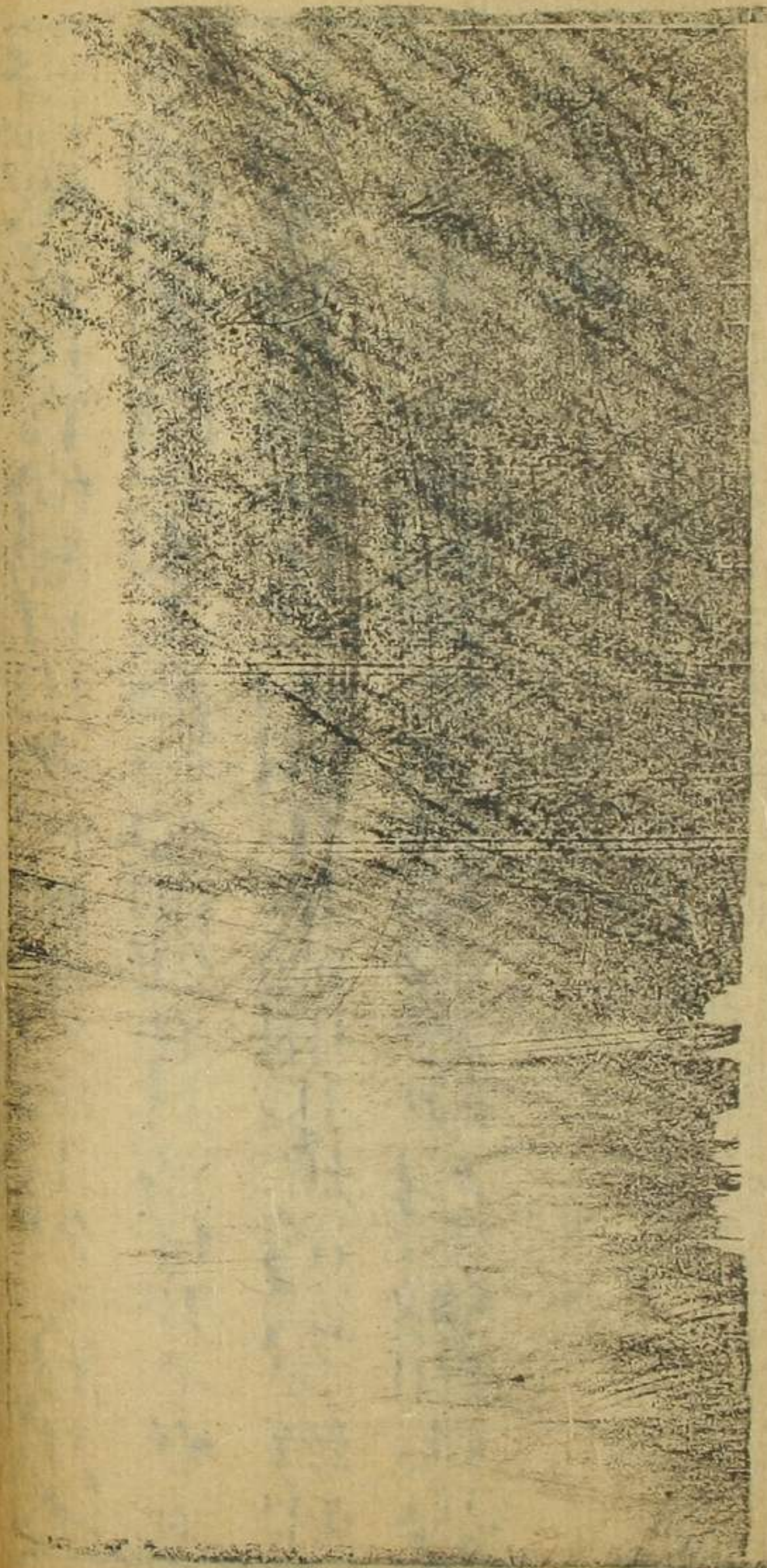
微員承緝盜案留任不得支領俸餉

一乾隆五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據長麟奏請嚴水師監哨及汛弁降補各章程一摺所奏尚是已依議批交該部知道矣至增內稱把總因盜案降調其平日居官尚屬可用者若准其留原任該弁等情有此例未免心存玩視應請先以經制外委補用不得仍留把總原任等語向來武職承緝盜案限滿無獲例應降調之把總因其無級可降例得請是省該督等查其平日居官尚好者仍准留任即文職內未入流一項無級可



降者亦係如此辦理而各省督撫往往以平日居官尚屬  
 可用咨部留任是此等承緝不力人員徒有降調之名並  
 無懲誠之實總由該督撫等意存姑息不能嚴行察覈率  
 請留任以致該員弁等無所顧畏於承緝案件不肯認真  
 出力國家愛惜人材如係因公處分倘無大過者原可棄  
 瑕錄用若此等微末員弁既非必不可少之人且業有應  
 得處分亦無足深惜是長麟徒博嚴覈之名而忘其辦理  
 自相矛盾之實嗣後文武各員內職分較小無級可降者  
 遇有承緝降調處分除居官平常者照例斥革外其經該  
 督撫察其居官尚屬可用者把總即以經制外委補用不  
 准食餉至支職之末入流一項即使准其留任亦不准支  
 領餉俸如革職留任之例四年無過開復庶該員弁等知  
 所儆畏於一切承緝案件不敢稍存怠玩以示懲創而專  
 責成欽此



離任官員預行註考

一乾隆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前經降旨各省離任候補之員有因前任案件墾誤降  
調者令原隸之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但此等人員離  
任事故不同多有遲至二三年及數年後始行請咨赴部  
其原隸上司早經更易代任者又未悉其賢否何從懸擬  
考覈蓋由傳諭之後部臣未經分晰條例殊多隔礙嗣後  
著於該員等甫經請咨回籍時該督撫將該員居官如何  
出具切實考語即行咨明本籍督撫存案俟例應引見時

經由本籍督撫查照原咨考語敘入文內無庸再赴原籍  
上司衙門請咨註考以昭畫一欽此

一外任陞授京職人員該督撫於該員離任時即出具  
切實考語送部註冊遇有前任內因公降調革職處  
分吏部於議處本內夾籤具題若奉

旨著該部帶領引見者查明該員任京職後已滿一年即  
行知該堂官填註考語咨送如未滿一年即查照該  
督撫原咨考語敘入摺內仍將該員陞任京職曾否  
已滿一年及由何衙門出考之處一併於摺內聲明

一凡給咨赴部引

見人員該督撫已經出具考語如未引

見以前遇有降革事故奉

旨仍送部引見者准該員赴部呈明查照原咨考語帶領  
引

見○其各省差委來京例不引

見之員亦令該督撫於咨文內添註考語僅到京後遇有  
降革處分奉

旨送部引見者准該員照例呈明查照原咨一體帶領無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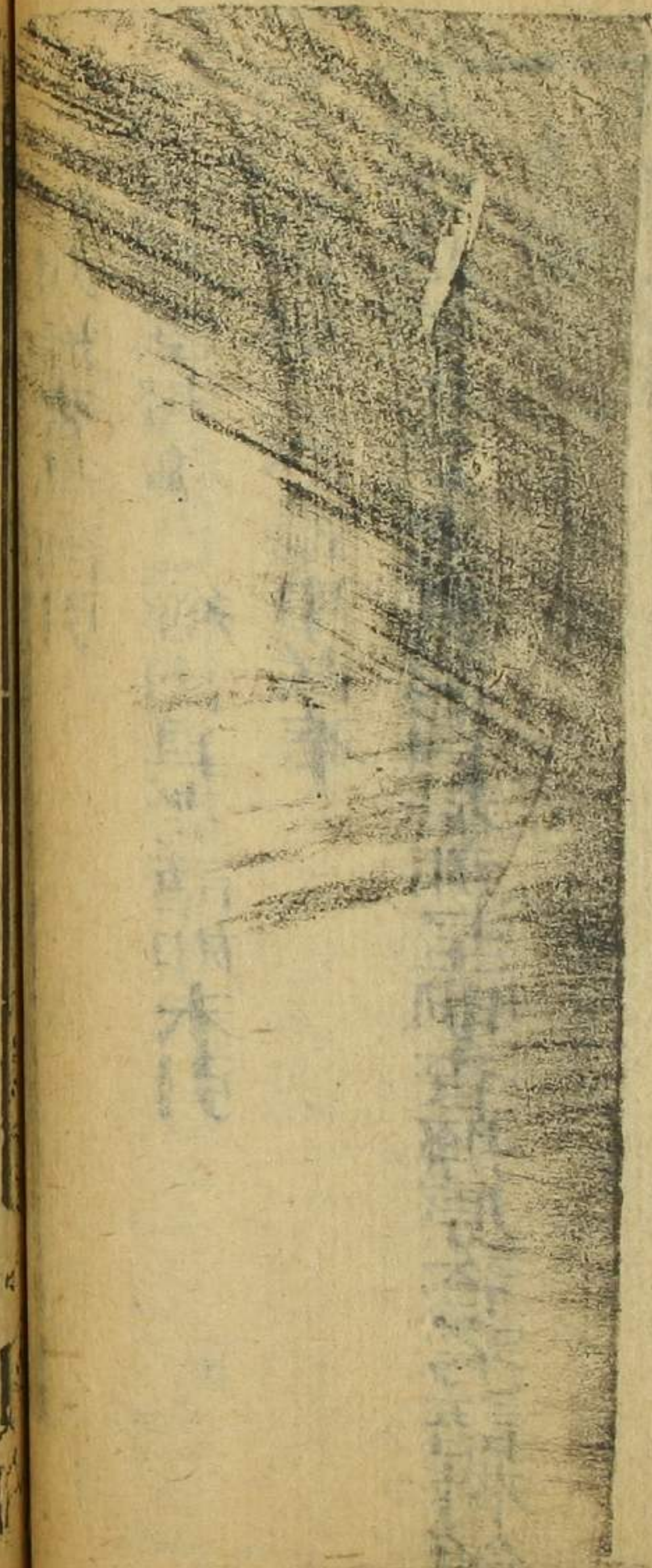
吏 降罰

雜任官員

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考功司考滿  
預行註考

屬官回原省出考以示體恤



級紀抵銷次第

一官員任內有加數級如遇降級處分先將捐納加級按上庫年月先後抵完再將

恩詔加級議敘加級隨帶加級及錢糧軍功加級挨次查

抵或軍功紀錄二次及尋常紀錄四次亦各准抵降

一級此係通指降若降調之員級不敷抵方以不論

依滿卽陞一次或俸滿卽陞一次或卓異保題一次

或俸滿保薦一次議抵

一官員有議處降級之案其指納加級紀錄上庫日期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考功司考滿  
級紀抵銷  
卷二

係京員在各部院奏奉

旨之前者准其抵銷在奏奉之後者不准抵銷○係外官  
在該督撫題奏咨奉之前者准其抵銷在題奏咨奉  
之後者不准抵銷○至部中查取職名之案總以該  
督撫初次具題初次出谷之日為斷在前者准其  
抵銷在後者不准抵銷

一經徵錢糧未完例應降調之員如有軍功加級紀錄  
錢糧加級紀錄方准抵銷其別項級紀俱不准抵銷  
一凡降級之案係戴罪完納戴罪承追督催督運賠補

賠修及限年承督等案必俟本案限滿之日方可照  
例議結現在雖有級紀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命案於未起四案之前捐納加級者准  
其抵銷在四案起限之後者不准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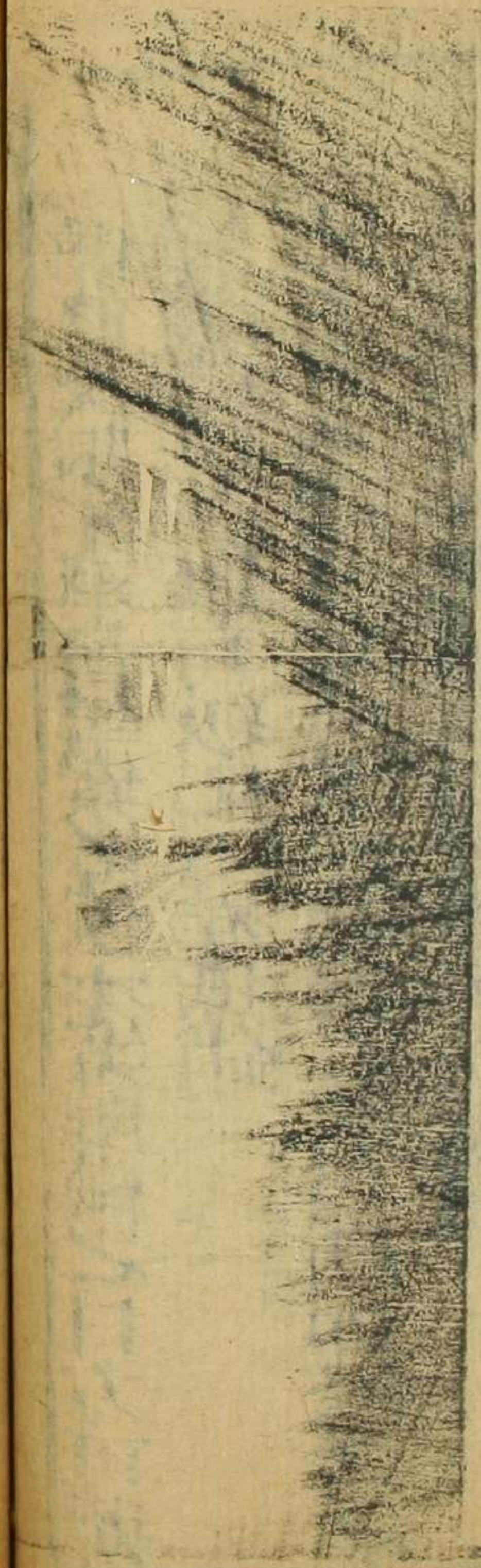
一地方官承緝盜案於未經失事之前捐納加級者准  
其抵銷在疎防之後者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情重命案擢級期功於未經報官以前  
曾長之類於未經報官以前  
捐納加級者准其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不准抵銷

一地方官承緝搶奪良家婦女之案於未經報官以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級紀抵銷  
卷二

捐納加級者准其抵銷既經報官以後者不准抵銷  
此條於道光十六年三月奏定此條新增



恩詔議敘加級准抵前案降留

一雍正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上諭**朕體恤臣工凡官員辦事著有勞績者無論大小俱敕  
部議敘其有過誤致干吏議者亦照例處分夫一人之身  
有功有過一官之級有降有加舊例官員降級留任俾其  
陞轉必三年無過方准開復降級後雖有恩詔加級不准  
抵銷殊非以功補過開人自新之義嗣後降級留任官員  
遇有恩詔及議敘加級者俱准以加一級抵銷降一級庶  
人皆奮勵勉圖後效亦鼓舞吏治之一道也至降級後損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 三

納加級者不得抵銷前案欽此

一京外各官任內著有勞績應得加級紀錄及不論俸滿卽陞等項如已經病故革職者無庸給予議敘○其現任各官任內有降級留任之案事後遇有

恩詔加級議敘加級俱准其呈明抵銷其罰俸之案事後遇有議敘紀錄亦准其呈明抵銷若係捐級捐紀仍不准抵銷前案○至京外四品以下各官有部議降

調奉

旨從寬改爲留任並赴部引

見以原官復用將降級之案帶於新任者遇有

恩詔加級議敘加級均不准其抵銷

一道光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文選司付稱嗣後凡官員加級請封概令於請封時另捐新級卽作爲請封之級並於呈內聲明現捐之級專爲請封字樣於請封後卽行割除其從前所捐之級及隨時捐級原係爲抵銷處分之用概令其留抵處分不准用以請封則捐級之界限分明而辦理可無牽混此條新增

級紀給還隨帶

一凡因公罪誤革職官員後經本案開復原任內加級紀錄俱准給還若由廢員起用及事後捐復者不准給還其降級罰俸人員如遇本案開復所銷級紀亦准給還

一京外各官遇有罰俸之案如願將議敘加級改為紀錄四次抵銷罰俸者准其改抵恩詔及捐納所加級仍不准改剩紀錄若係隨帶之級所改者陞任時仍准隨帶若非隨帶之級所改在任時抵銷過一次二次三次者

欽定四庫全書 卷之二 級紀給還 五



陞任後概行註銷若所改紀錄在任時並未抵銷准以紀錄一次帶於新任

一軍功加級不論曾否題明悉准隨帶新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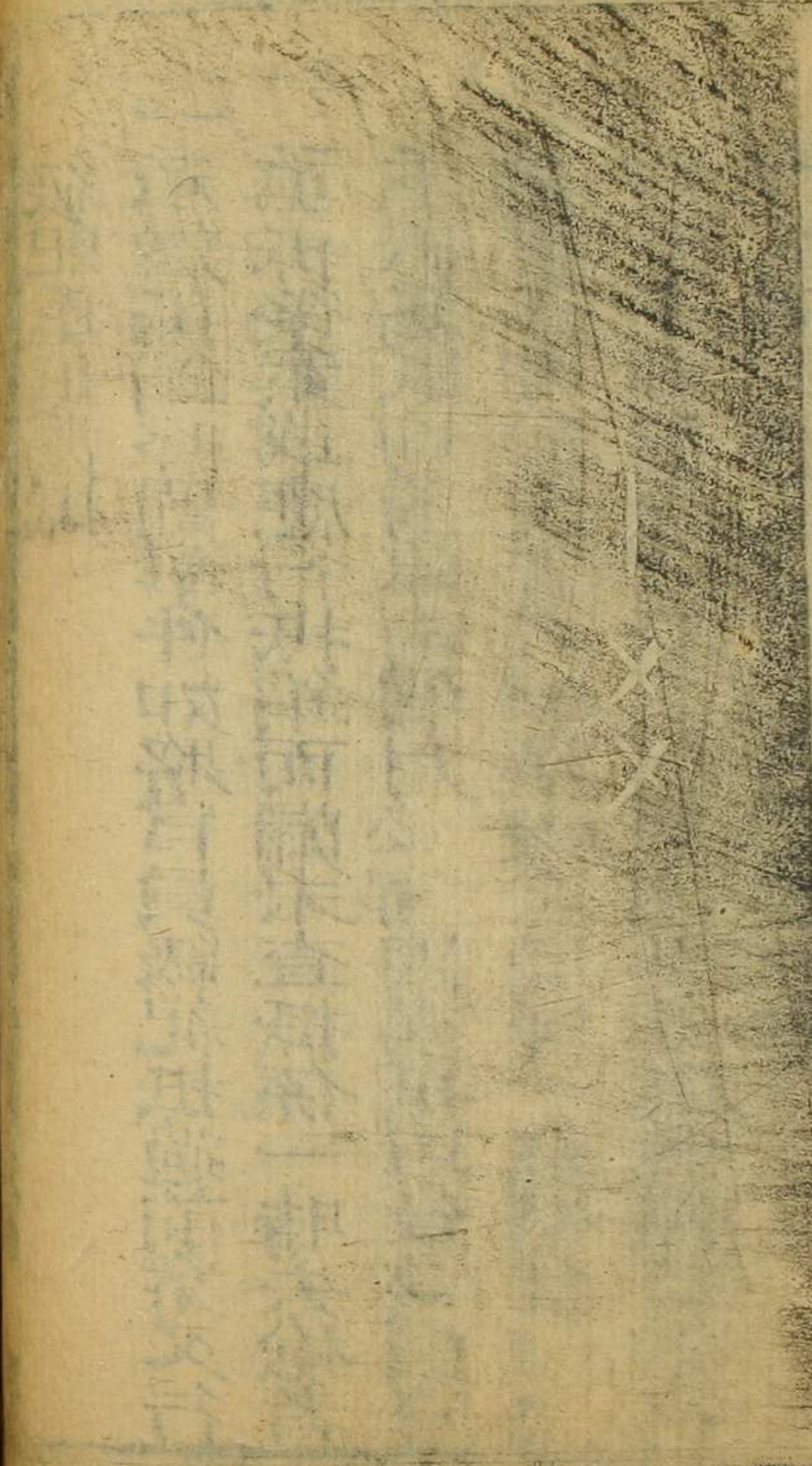
京察

大計降調官員原任內雖有卽陞卓異及卓異加級不准抵銷亦不准隨帶若別項加級紀錄不准抵銷仍准隨帶

級紀重抵漏抵

一承辦抵銷降罰事件如將官員級紀抵過前案又行重抵後案或應行抵銷而漏未查抵係一時失檢者重抵漏抵均罰俸兩個月公罪因漏抵以致該員降調離任者除更正外將承辦之員降一級留任不罪如於未經發覺之先自行查出改正者免議口如係徇情受賄及有意苛刻者嚴察究辦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四庫全書



京官罰俸合計抵銷

一乾隆七年十月初六日奉

上諭定例官員紀錄一次抵罰俸半年若遇罰俸一個月至五個月者因不至銷去一次紀錄遂不准抵銷照常罰俸又有因兩三案並發所罰之俸雖至銷去一次紀錄亦不准抵銷但官員等有因公事竊免議敘紀錄乃因所罰俸少不至銷去紀錄遂不准抵銷照常罰俸於伊等生計亦屬無益嗣後旗員應罰之俸不至銷去一次紀錄者照伊等紀錄之例暫行註冊俟再遇罰俸案件合計抵銷以示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合計抵銷

朕體恤之至意欽此

一乾隆八年六月十二日奉

上諭在京各衙門事務俱係滿漢堂司公同辦理至遇罰俸處分旗員則註冊合算漢員則照常罰俸例未盡一嗣後凡在京臣工有罰俸案件不至銷去紀錄一次者俱照旗員之例註冊合算欽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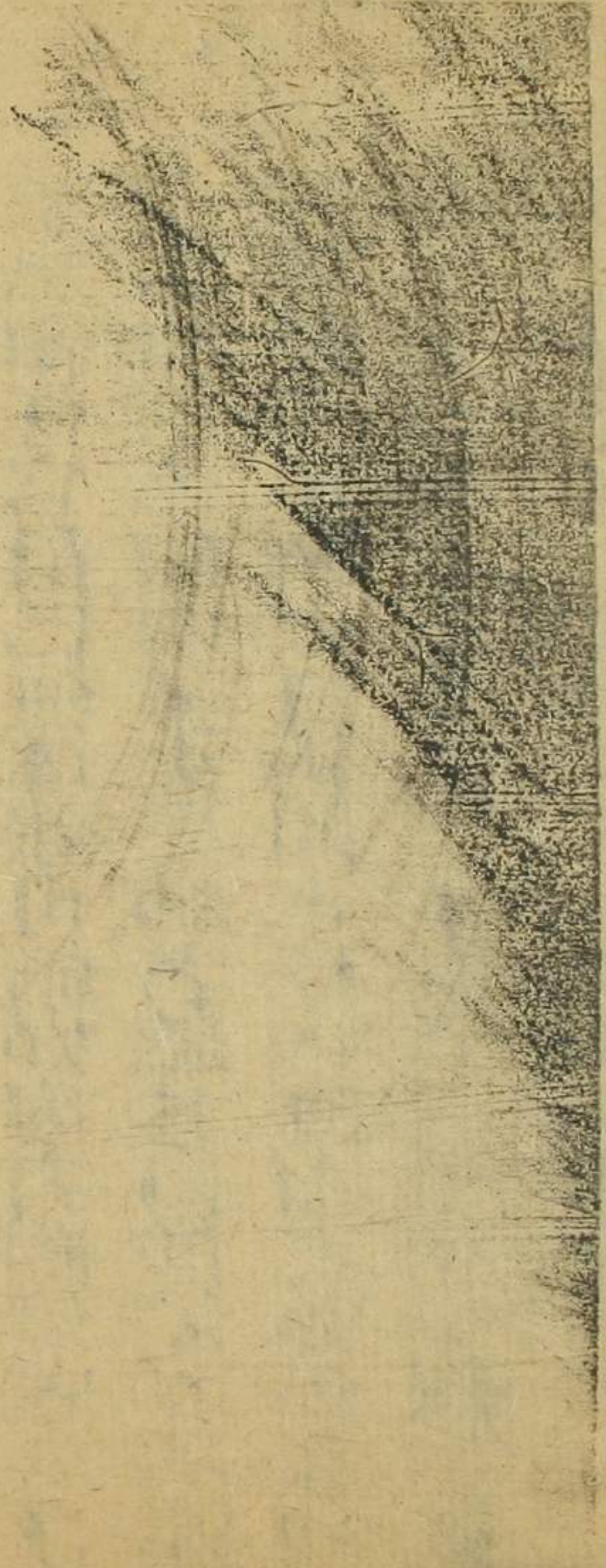
一京官罰俸案件例應合計抵銷如該員止有紀錄四次先有罰俸之案註抵又遇降級處分將紀錄四次銷去即將原議罰俸之案補行罰俸

扣繳罰俸銀兩

一革職留任官員已無俸銀可領如復有罰俸處分該員願將罰俸銀兩預先完納者聽其自便儘力不能完俟開復革留之日再將本任內應得之俸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至罰俸多案官員應領俸銀不敷扣抵者亦在其逐年扣抵不必勒限追繳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六  
合計抵銷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考功司  
職官考  
卷三



開復降調革職

一外官緣事降革後經本案開復令該督撫出具考語

送部引

見本案開復如留緝重犯已經弋獲被控欺積吞屬全虛之類 恭候

欽定

一降調革職官員不應開復該督撫濫行保題奉

旨交議者將該督撫降一級留任私罪如將應行開復官

員遏抑不為題請者亦降一級留任私罪

吏部考功司  
職官考  
卷三

卷之五 員役 革職

開復降留革留

一 內外官員有因事故降級留任者三年無過題請開復革職留任者四年無過題請開復年限內遇有罰俸之案如將罰俸銀兩全數完交及按季扣完者其罰俸之案已銷即按年限開復若罰俸銀兩未完俟全完日始准開復○至疊遇降革留任人員如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外節先將前案開復如後案在前案年限之內則俟後案限滿之日將前案一併開復仍查明罰俸銀兩有無未完分別辦理

吏部 降罰 開復降留 律

一凡例應實降實革奉

旨改為留任官員再遇實降實革處分復奉

旨仍留原任者其留任出自

特恩開復時應逐案扣算先將前案年限扣滿再將後案

起限接扣限滿日方准一併開復有數案俱奉

特旨留任者照此遞扣如甲年正月有奉特旨改降

而乙年十月又有一案則當於丙年正月前案限滿之日再起扣乙年十月改為降留之案至庚年正月

後案限滿之日方准一併開復其由革職改為革留四年限滿開復者亦做此其奉

特旨留任之案倘未開復以前又遇部議降留革留處分

非由

特旨所改者但須各扣各限特旨者計案遞扣部議者總以題奏奉旨之日起限

如部議之案在改留年限之內者改留之案開復即

部議之案亦准開復若改留之限已滿而部議之案

尚未滿限應俟部議限滿之日一併開復限內罰俸有無未完

查照前例分別覈辦

一官員限年開復之案該督撫務將年限內該員有無

降罰之案逐一查明咨部詳覈儻不扣查清楚即為

咨請開復將督撫罰俸六個月轉詳之司道府等官

罰俸一年俱公罪其在京官員由該堂官出谷者堂官

照督撫例議處○若本員呈請開復而上司有勒指

不行者將勒指之員罰俸一年私罪如本員自未扣

清遠行呈請開復亦罰俸一年私罪

誤揭人員開復分別辦理

一誤被揭參官員後經查明開復如該員未經離任即

准其仍留本任若員缺到部業經擬補有人於尙未

引

見之先即已開復者亦准其仍留本任如原缺擬補之人

已經引

見奉

旨則令新任官前往赴任將原官留省候補無庸送部引

見至誤被揭參之員久離本省始行查明開復者該員已

六

無任可回其在州縣以上則令原籍督撫給咨送部  
引

原係佐雜等官則令原籍督撫驗看給咨仍赴原省補用

還職官員通查事故

三 已經革職官員遇有前任內事故到部議處必分晰  
應降應革及應罰之罪題明註冊備事後還職仍將  
前任內處分逐一查覈如尚有應革之罪不得即與  
還職有應降之罪即照原職降級有應罰之罪仍於  
補官日罰俸其有加級紀錄應行抵銷者即查明議  
抵



通查事故

查銷革任

一官員在內本有革職留任之案因續遇降調處分無級可降改為革任者如革留之案例應開復吏部即於開復革留本內將革任之案一併查銷仍照原議降調處分以所降之級用若係從九品未入流微員仍照例查詢是官再行覈辦其有奉

旨送部引見者並於引

見摺內詳晰聲明○若該員於革任後送部引

見奉

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條罰 查銷革任

旨著照部議革任則俟開復革留之日將革任之案查銷  
仍照所降之級用若奉

旨以原官用或以降等用者亦即將革任之案查銷其原  
所有處分或照例查銷或按限開復查照降革  
人員錄用後仍帶原任處分之例分別辦理

大員子弟籤摺聲明

一嘉慶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上諭嗣後引見及射布靴滿漢官員其祖父係一二品大  
員者無論原任現在皆于籤內註明其兄弟現係一  
二品大員者亦於籤內註明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二

疊次降革官員聲明請旨

一外官緣事降革奉

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如續有應降應革之

案亦即照例議處仍將前案奉

旨引見之處於本內聲明如奉

旨著仍照前旨送部引見者俟該員到部之日查明降革

處分共有幾案統於引

見摺內聲明請

旨○若前案尚未引

見摺內聲明請旨○若前案尚未引

見而後案已照部議降革者即無庸將前案帶領

一官員兩次降調俱奉

旨送部引見者吏部於併案引

見時提奏

降革人員錄用後仍帶原任處分

一凡部議降革人員奉

旨送部引見仍以原官用將本案降革處分補官日帶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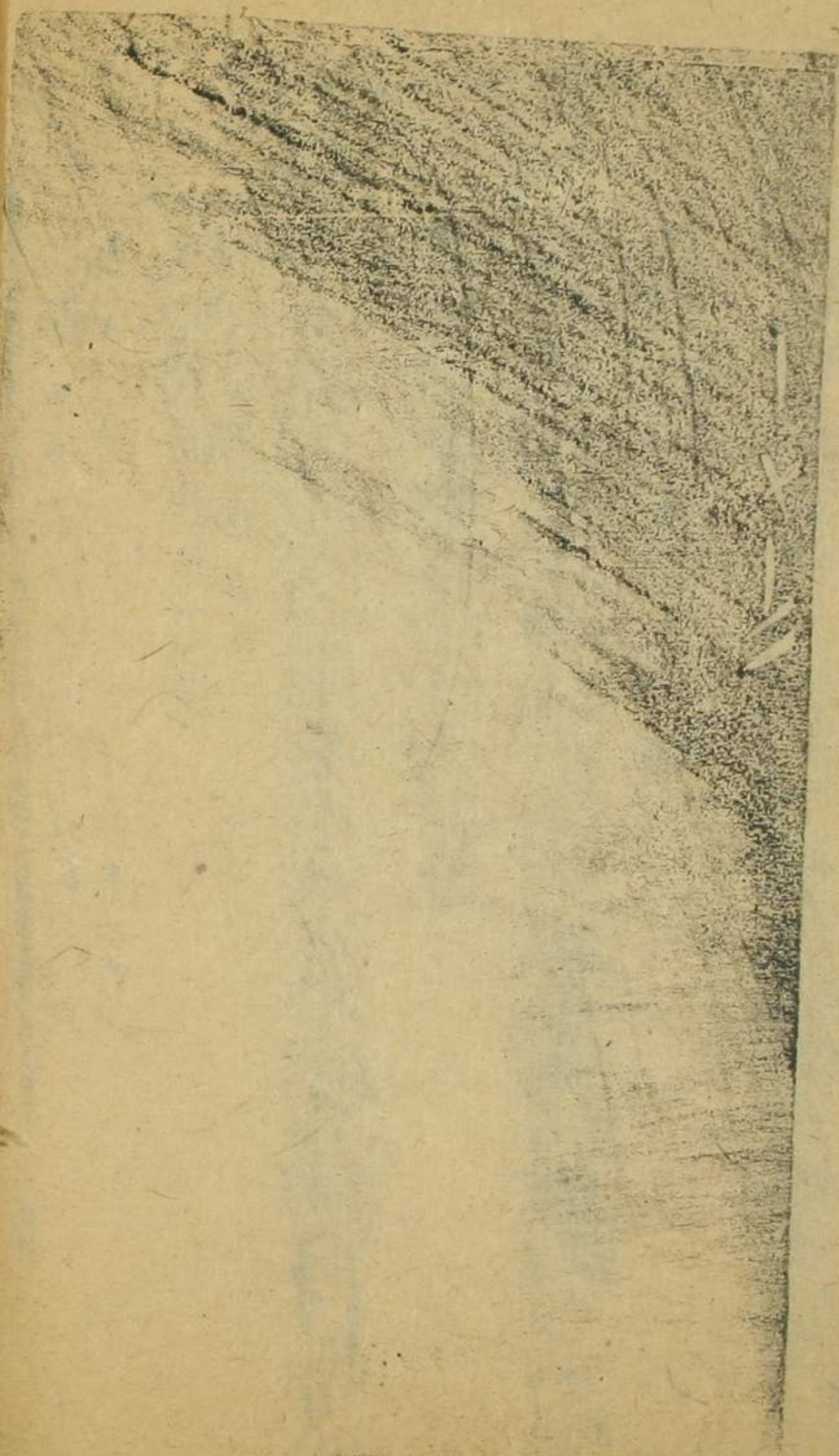
新任者則應按限開復若奉

旨以降等補用者即將任內降革處分概行查銷○至因

失察邪敎降革人員奉

旨仍以原官用者無論原議降調革職俱改為革職留任

八年無過方准開復



捐復人員准予敷辦條款

一降調革職人員內官自翰詹科道以上外官自藩臬  
以上仍照例不准捐復原官外其餘內外各官一切  
失防失察凡屬因公獲咎情願呈請捐復者准予敷  
辦

一廢員迎

變祝

嚴奉

旨賞給職銜呈請捐復原官者准予敷辦

欽此

吏

降罰

捐復人員准

照

卷二

一外官因公被議奉

旨送部引見仍照部議降革呈請捐復原官者准予覈辦

一科道因公降革呈請改捐部屬編檢因公降革呈請

改捐中書者准予覈辦

一捐復原官業經奏駁呈請降捐改捐及由科目出身

呈請捐入敎職者准予覈辦

一奉

特旨軍職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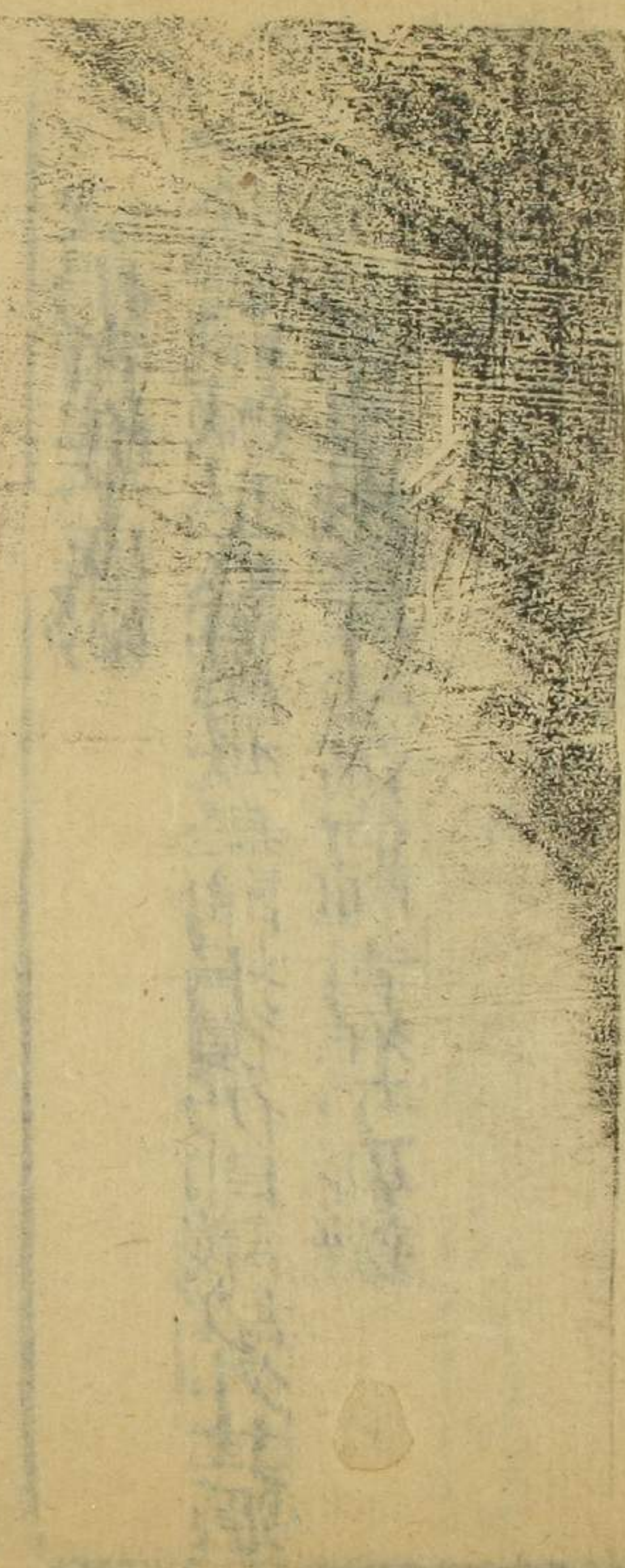
特旨加級紀錄不卷抵銷之員不敢捐復原官呈請降捐

改捐者准予覈辦

一除實犯賊私姦偽等款呈請捐復仍即議駁外其過

誤犯罪連累致罪情節尚輕者准予覈辦

刑部  
禮部  
兵部  
工部  
戶部  
刑部  
禮部  
兵部  
工部  
戶部



不准捐復條款

一 姦賊不法專恣營私者不准捐復

京察

一 大計劾參各官及隨時以屬冗懈弛等罪劾參者不准捐復

一 會擬死罪後經贖免者不准捐復

一 革職永不敘用者不准捐復

一 降調後已經補官者不准捐復

欽定四庫全書

法

條

刑部

卷二

條

一承問故入人罪及失入斬絞而囚已決者不准捐復  
一公罪中情節較重如濫差斃命因公派斂之類者不  
准捐復

一廢員蒙

恩錄用者不准捐復

一外官送部引

見奉

旨改用京職及指明以何官降補者不准捐復

一近京五百里內疎防盜案特參革職者不准捐復

一尖察邪教釀成滋事重案係例不准抵者不准捐復

一嘉慶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吏部奏捐復人員照例分別准駁請旨一招申啓堂曾

崑圃蔣濟川俱著准其捐復胡兆蘭准其改捐內閣中書

其林紹光一員部議不准捐復所駁甚是向來各省道員

內用應補員外郎今林紹光係由知府甄別降調之員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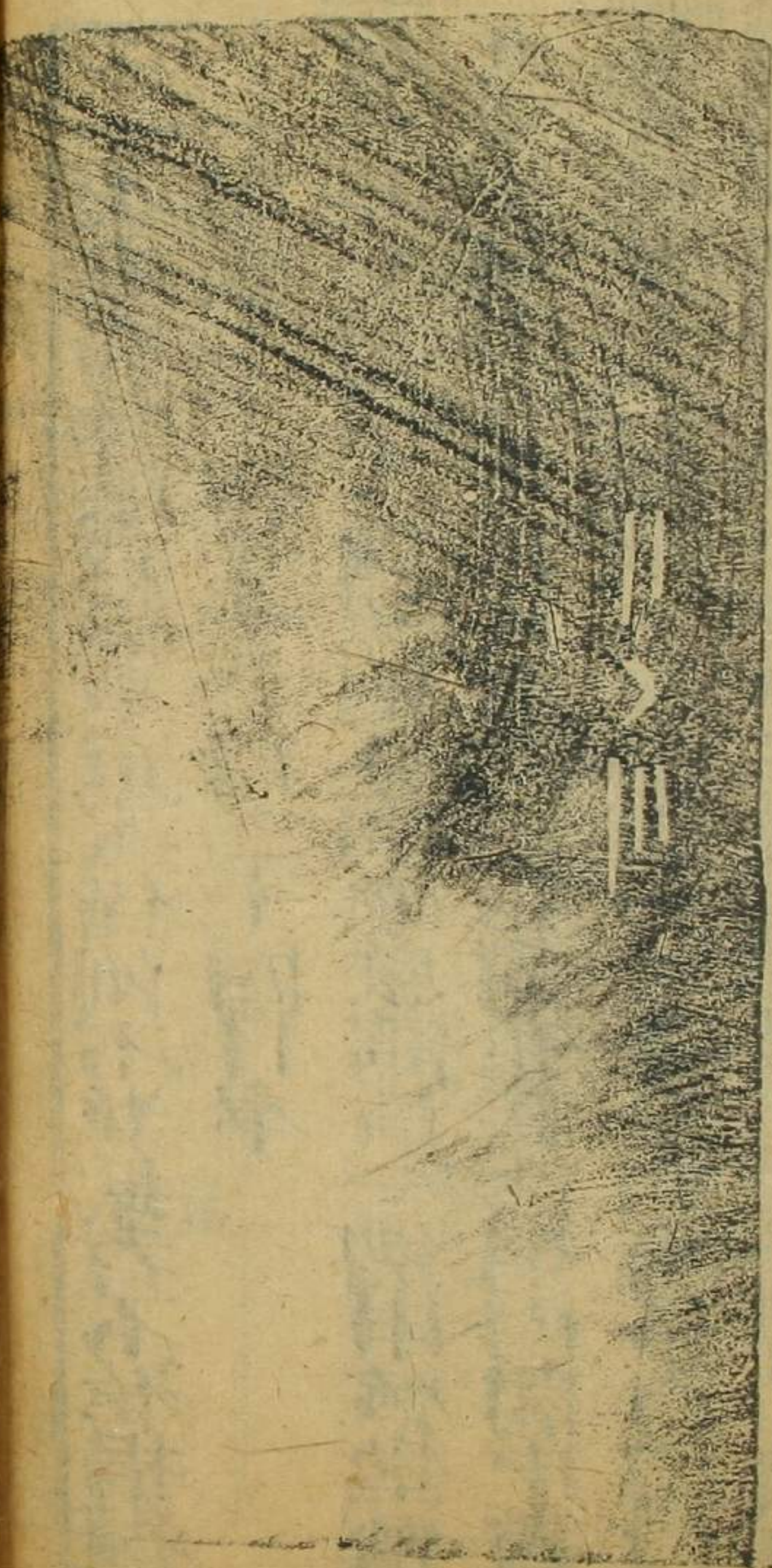
得援照內用員外郎之例呈請改捐嗣後凡降調道員呈

請改捐即中降調知府呈請改捐員外郎者吏部無庸奏

請俱照此例概行批駁欽此

吏部奏請改捐員外郎者吏部無庸奏請俱照此例概行批駁欽此





捐復人員呈明續降續章

一捐復人員前任內如有續降續章註冊之案應令其逐案聲敘分別報捐若漏未呈報駁明該督撫查察日期在該員未經離任之先者即將漏報之案罰令加倍報捐如在離任之後該員未及周知吏部即逐案查明批示准其照例報捐

捐復人員呈明有無欠項

一捐復人員具呈時俱令其聲明有無欠項及完過若干倘欠若干由戶部查係例限已逾或未逾限而數在三百兩以下者卽令照數全繳方准報捐其有欠數較多尙在例限以內者准其先行報捐仍將未完銀兩著落該員按照年限如數全完一面知照吏部儻逾限不完已選者卽行解任未選者停其銓選若報捐時將欠項隱匿不行聲敘事後別經發覺將捐復之官註銷仍照隱匿例治罪



上諭嗣後各直省有應行降指捐復之員均著赴部具呈  
聽其核辦毋得再由各該督撫奏請以杜徇私而肅官  
常將此逾諭知之欽此 此條新改

捐項加成

一內外降革雜任人員經該堂官督撫 留捐復者酌加十分之五

一革職有餘罪人員如係問擬笞杖已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二未經贖免者酌加十分之三輕徒已竣者酌加十分之五滿徒已竣及軍臺限滿換回贖回者酌加十分之六原擬軍流贖免者酌加十分之八原擬新疆發遣已經放回贖回者加倍○若係捐復原銜并降捐虛銜者仍照本例報捐無庸加成

嘉慶十九年七月初三日

戶部以贖罪同籍之原任知府金湘投効軍營奏准

捐復儘照常例捐銀應否加倍補交一摺奉

金湘由黑龍江贖罪回籍捐復原官本應照例加倍念其投効軍營著有微勞令其於已交捐項外再補交十分之五嗣後新疆放回人員呈請捐復原官如在軍營出力奏准者著即照此辦理欽此

京外捐復人員交銀定限

一呈請捐復人員吏部覈明應准應駁每月開單彙奏一次將奉

旨准其捐復者知照戶部按限收捐戶部於給照後知照吏部將州縣以上官帶領引

見教職佐雜等官無庸帶領並移付文選司照例銓補

一捐復人員自奏准奉

旨之日起限三個月內將捐項上庫

封印日期准其扣展

儻逾限不

交即行扣除不准捐復如限內實因患病不能持銀

上庫經兵馬司驗報吏戶二部有案者准於呈報病痊之日起勒限二十日內上庫如又逾限不交亦卽扣除不准再展○至病痊後補繳捐項與依限上庫者不同其銓補班次自應量爲區別如州縣以上係曾任實缺之員引

見時奉

旨仍發原省者則於到省後扣滿一年方准補缺奉

旨照例用應歸部選者則於到班時扣選一次俟再到班時方准銓選其試用人員仍發原省者亦於輪補到

班時再扣足一年方准題署至候選人員及何不引見之教職佐雜均照此辦理

一嘉慶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奉

上諭陳預奏請將因公降革送部引見之知縣就近捐復原官留東補用一摺向來部議降革人員降旨令該督撫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者均係因公案件引見時朕量材錄用其年力強壯人材可觀者多加恩以原官補用如年齒衰頹卽照部議降革者將送部引見之員先令其捐復再行送部引見是已准其復還原職引見轉屬具文殊屬取巧

所有該撫請將革職知縣張日昇降調知縣劉東里就近  
 捐復原官留於東省補用之處著不准行仍遵前旨將該  
 二員送部引見嗣後各省凡係部議降革有旨送部引見  
 之員俱不准先行奏請捐復若部議降革未經奉有送部  
 引見之旨如該員官聲素好熟悉地方情形准該督撫代  
 為奏請捐復仍聲明將該員先行送部引見俟引見奉旨  
 准其捐復再令該員交納捐款以原官補用欽此

一外省奏請捐復人員聲明就近在藩庫交納者得  
 旨後該督撫即給咨該員先行赴部引

見外奉

旨准其捐復由部給發執照以該  
 月內照數上庫一面將交銀  
 案一面遇便搭解如逾限不  
 即不准其捐復至該  
 員引

見時係奉

旨仍發原省者交銀後即准其留  
 候補無庸再行赴部  
 保奉

旨照例用者交銀後或奏留該省  
 給咨赴選由該督撫

自行酌辦

捐復降留革留

一內外降級留任革職留任人員除翰詹科道藩臬以上革職留任不准捐復外其餘革留降留人員有情願捐復者俱令隨時呈明戶部移咨吏部覈明係例無展案之案咨准其還案報捐俟收銀知照到部附入彙題查銷若原議係實降實革奉

旨從寬留任者成

旨留任而限年開道者以及送部引

見人員奉

欽定四庫全書 中 降罰 捐復降留 卷二



旨仍以原官用將隆平之案帶於新任者均照尋常捐復之例酌加十分之五一體准其報捐銷案附入彙題

革留

捐復原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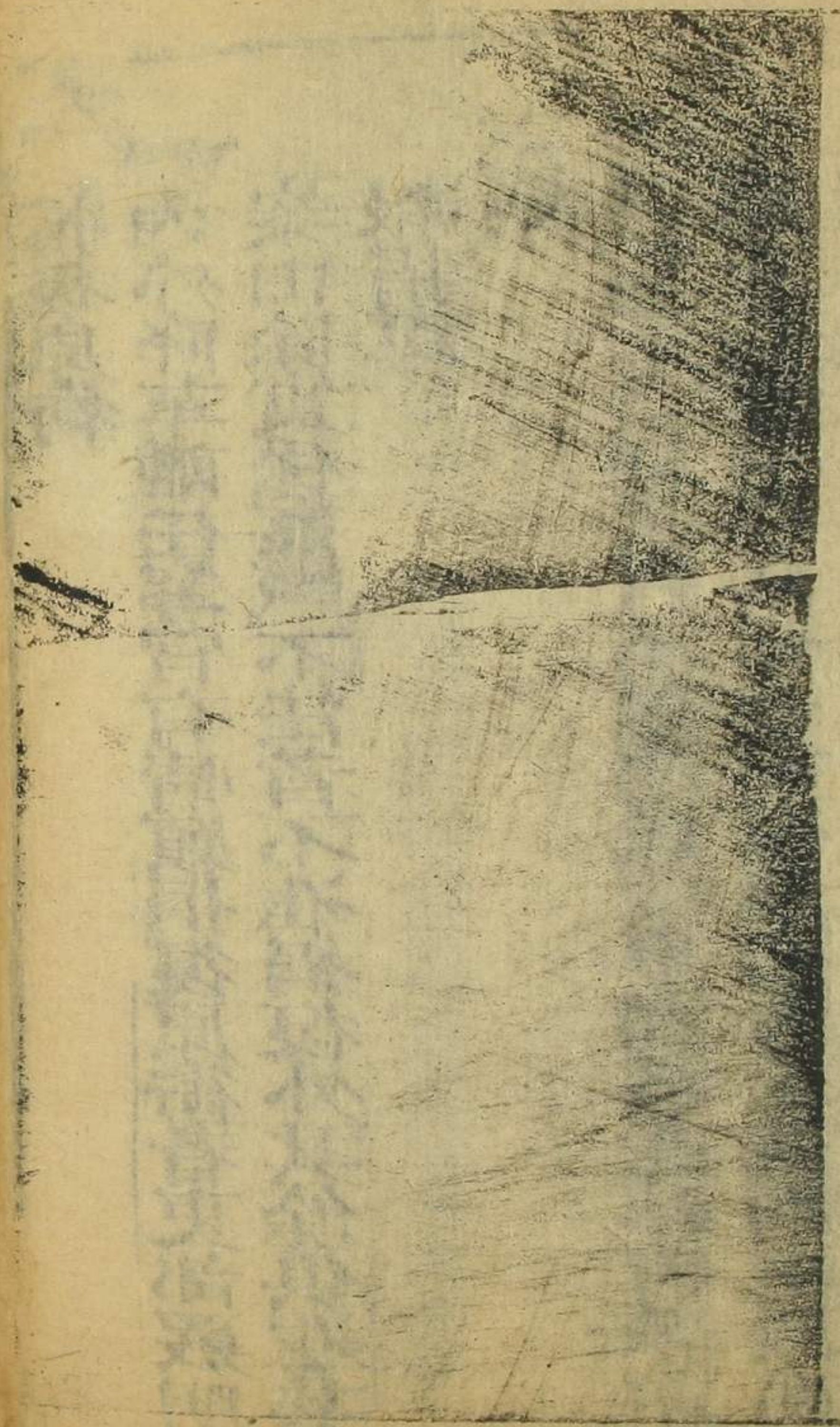
一內外降革離任守官有情願捐復原銜者吏部覈明案由除實係姦賊不法者不准捐復外其餘俱准其報捐至

京察

大計六法人員止因不能臨民莅事究無姦賊情罪亦應准其報捐凡例准捐復原銜者並准捐至原銜以上俱不准其銓選補用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考 捐復原銜 一

錄不音屬身具例



查辦廢員

特旨查辦廢員凡已邀

恩賞過職銜頂帶及有官可補人員概行扣除無與廢員一律查辦

次三六部是次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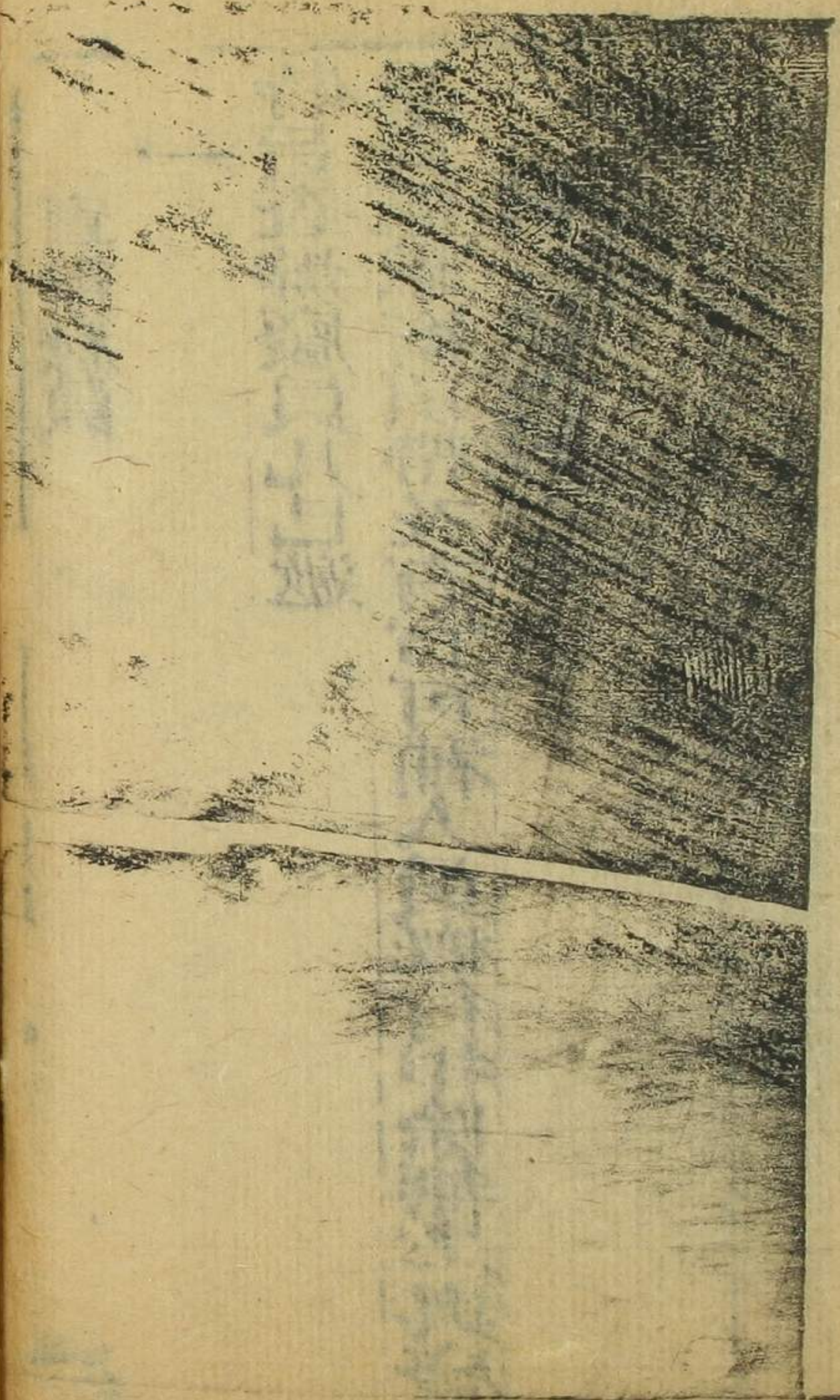
吏

職罰

查辦廢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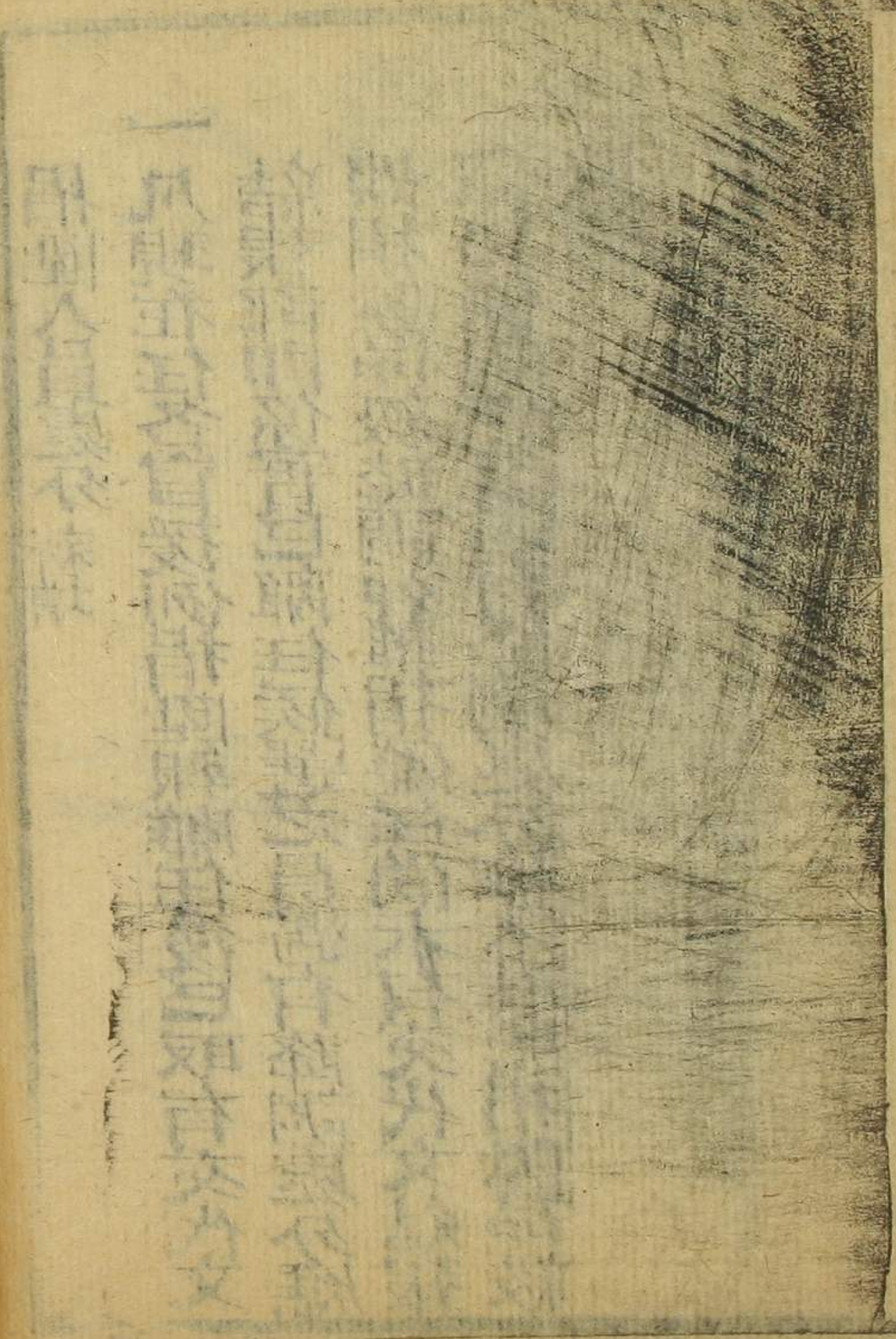
六

錄



捐陞人員處分新增

一 凡現在任各官援例捐陞報離任後已取有交代文結報部即係實已離任候選之員遇有降調處分應照捐陞品級降調如雖捐離任尚未有交代文結報部仍係現任官遇有降調處分概不准照捐陞品級降調



河工人員處分

一凡河工陞署尚未實授人員遇有降調處分仍照原銜降調如從九品陞者主簿尚未實授遇有降調處分應先行開缺仍准其查詢居官如何報部辦  
 本其陞署後已請旨授者仍照現缺降調

降革人員不准由督撫奏請捐復

道光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陶澍等奏革職知府官聲素好請降捐通判仍留安徽補用嵩溥奏因公降調同知請捐復留黔各一摺前任安徽池州府知府劉澍因承審休寧縣民潘蔚昆自戕後投河身死一案不能虛衷研鞫究出實情奏參革職原任貴州丹江通判准陞普安直隸同知劉錫榮因署大定府任內有土目祿汝泚毆傷張國泰身死一案督催提審遲延部議降調該員等應否

降捐捐復均應赴部遞呈由部核明分別准駁請

旨乃劉湜等並不到部呈請輒由核督撫具奏且劉湜  
自參革至今四年之久不肯回籍何至聽其任意逗  
遛卽所稱該員歷署池州太平廬州安慶等府任內  
勤求吏治任事實心前後甚屬剴諤顯係該督撫瞻  
徇情面爲屬員討好起見所有劉湜請降捐通判劉  
錫榮請捐復原官之處俱着不准行嗣後各直省有  
應行降捐捐復之員均著赴部具呈聽其核辦毋得  
再由各該督撫奏請以杜徇私而肅官常將此通諭

知之欽此

雙魚圖

雙魚圖

卷二

